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10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